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东岳路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区和新兴领域等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负责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运行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
5	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6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人事和公务员工作，承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7	负责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推进街道老年学校建设管理，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清廉建设，加强作风建设，做好巡视巡察整改
9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推动完善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按权限受理、调查、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倡导移风易俗，打造“爱心小分队”“银龄文化传承睦邻行”等品牌项目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和团结党外代表人士发挥积极作用
13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
14	负责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建设，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5	落实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加强基层政协委员联络室建设，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提案
16	开展国防教育工作，落实国防动员、征兵动员、兵役登记、民兵、预备役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和普通民兵连规范化建设
17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劳动模范选树和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18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9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妇女发展、家庭家风家教建设、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加强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其依法依规依章履行职责
21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街道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制，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22	承担辖区内社情民意全量收集、集中研判、分类交办、过程处办、督办回访、办结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组织实施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负责社区“两委”干部配备、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待遇保障及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抓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4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推动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二、经济发展（7项）	
25	制定并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计划，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分析
26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开展政策宣传和服务企业系列活动，帮助市场主体解决问题
27	积极申请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28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项目线索摸排、签约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支持吾悦广场等商圈、新街和黄狮蟹街等商街经济发展，推动恒达游乐场丰富业态，推进龙翔科创园项目建设和勘头老街更新改造工作
29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四上”企业，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和城乡居民持续增收
30	负责所属国有企业的运营指导、监督、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发挥资产效能
31	开展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1项）	
32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社区、小区（商街、商圈）便民服务阵地，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承担政务服务举报投诉的受理和协调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34	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落实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调处劳动争议，组织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
36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动员工作，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门诊慢特病申报、医疗救助手工报销，提供医保服务事项查询
37	落实优生优育相关政策，开展生育登记服务、人口信息采集监测等工作
38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39	落实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相关政策，摸排生活困难群众信息，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和帮助，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0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政策，发挥“五老”等人员优势，教育、引导、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41	落实残疾人保障相关政策，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教育培训、文体宣传等工作
42	落实双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相关政策，做好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等工作，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四、平安法治（16项）	
43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4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45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4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建矛盾纠纷调处队伍，排查、预防、预警、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7	负责信访维稳工作，排查涉访矛盾，接待群众来访，受理各类群众信访事项，做好职权范围内的信访接处工作，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8	负责特殊群体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开展定期上门走访、教育疏导和帮教救助
49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50	完善网格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52	编制、修订应急预案，指导社区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53	负责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54	加强群众性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建立专职消防队，开展火情扑救、野外救援等工作
5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56	开展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答复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7	推动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做好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58	按权限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4项）	
59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依托“1+5”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培育特色农业品牌
60	负责集体土地摸底、登记、巡查，加强耕地保护，承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等工作
61	负责村改居社区集体“三资”监管，组织并监督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工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62	按权限开展农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六、生态环保（6项）	
6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4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65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巡查、上报和处理发现的河湖问题，落实上级交办问题线索的核查、整改工作，推进小微水体整治
66	落实林长制工作，开展森林保护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67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68	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城乡建设（5项）	
69	开展自建房摸底清查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并督促整改
70	负责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发现问题上报
71	做好市容市貌及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承担背街小巷、无物业管理开放式小区等区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卫保洁工作，常态化开展“清洁家园”等环卫保洁活动
72	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业委会依法履职，落实“三方联动”机制
73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化旅游（4项）	
74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负责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75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76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7	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10项）	
78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报送等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79	负责党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80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接收上报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81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机关后勤保障、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做好会务、办公用房、办公用品、设施设备管理等工作，加强印章和证件使用管理
82	负责保密工作，加强保密教育和管理
83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预算收支管理、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84	推动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加强节能管理
85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指导部门单位和社区档案工作
86	负责内部审计，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
87	对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任务进行督办落实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 市人大机关 市政协机关	市委组织部： 负责党代表、人大代表的提名推荐和政协委员的推荐提名协商工作。 市委统战部：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党外人大代表提名推荐和党外政协委员推荐提名协商工作。 市人大机关： 会同做好人大代表的提名推荐和选举工作。 市政协机关： 会同做好政协委员的推荐提名协商工作。	1.按照上级分配的党代表名额，提出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配合开展人选考察，确定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2.配合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名推荐工作。 3.根据选举工作方案，组织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
2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市委组织部	1.研究制定表彰实施方案，明确资格条件并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 2.指导乡镇（街道）进行人员推荐申报。 3.组织开展评比表彰和宣传工作。	1.培育挖掘先进典型模范。 2.推荐申报拟表彰人选。 3.参与拟表彰人员考察。
3	市管干部管理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市管干部的选拔任用，组织开展推荐、考察，履行任职程序。 2.根据市委工作安排开展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1.负责市管干部选拔任用民主推荐、考察准备、呈报。 2.协助市委干部考核组开展述职、测评以及个别谈话工作，提供述职报告、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领导班子及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等次初评意见。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市委组织部	督促派驻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街道）单位干部的管理。	1.负责派驻干部的管理。 2.对派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市委组织部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 2.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届中分析工作结果运用。	1.制定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方案。 2.开展社区“两委”班子及成员走访调研，形成分析研判报告等材料上报组织部门，并根据上级意见优化调整社区“两委”班子。
6	“三支一扶”人员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三支一扶”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指导、协调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1.负责派驻街道“三支一扶”人员的日常管理。 2.对派驻街道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7	文化宣传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宣传教育、市场巡查、案件查办工作。 2.指导全市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配送、活动组织等工作。 3.指导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以及旅游业发展。 4.统筹开展全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指导协调全市老公益放映员身份核定、补贴发放、来信来访接洽等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指导协调全市文化礼堂规范化管理，对文化礼堂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1.摸排辖区文化企业、特色文化资源和文化礼堂，向市级部门推荐申报。 2.负责辖区文化礼堂、农家书屋日常管理工作。 3.开展辖区“扫黄打非”宣传教育、市场巡查、案件线索上报工作。 4.参与辖区农村公益电影（群众点单）放映监管工作，配合协调辖区老公益电影放映员身份核定、补贴发放、来信来访接洽等工作。
8	文明城市建设	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 1.负责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 2.负责“烟头不落地”专项整治行动的指导等相关工作。 3.负责加强对文明细胞创建的指导、审核、评定，做好先进典型事迹挖掘、宣传、礼遇帮扶，并向上级推荐申报。 市公安局： 负责不文明养犬、“牛皮癣”等整治查处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对农贸市场“一场一专班”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等。	1.按照《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做好实地督查整改、材料自查、问卷调查等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烟头不落地”专项整治行动，并巡回宣传。 3.加强文明细胞的培育，做好先进典型事迹挖掘、宣传和礼遇帮扶，并向上级部门推荐申报。 4.发现不文明养犬、乱贴“牛皮癣”等问题及时上报。 5.组建农贸市场“一场一专班”，做好农贸市场及周边日常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商会建设工作	市工商业联合会 市民政局	市工商业联合会： 负责商会成立的业务指导、资格审查批准。 市民政局： 负责商会的登记备案管理。	1.负责摸底上报商会成员信息。 2.负责对商会开展日常走访、服务工作。
10	史志年鉴编纂	市档案馆	1.负责指导史志年鉴资料的收集工作。 2.负责征集、整理、研究、编纂史志年鉴资料。	提供地方志和年鉴资料、党史和组织史等资料。
11	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及范围调整	市民政局	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和法人备案。	负责研究、报送本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初步方案。
二、经济发展（11项）				
12	质量强市建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订提高质量和品牌培育的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涉及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工作开展情况。	1.宣传质量强市政策。 2.组织企业参与质量品牌培育活动。
13	工业、商贸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进规进限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	市统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商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统计局： 负责进规进限企业的资料审核把关及对上衔接。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完成进规进限指导性任务。	1.摸排拟进规进限企业、项目入库名单。 2.指导企业（项目主体）完善申报材料。 3.协助统计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14	国家、省级政策项目资金争取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1.及时掌握上级有关申报中长期贷款项目、国债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的政策要求。	1.研究政策投向并做好宣传。 2.提交申报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2.指导申报中长期贷款项目、国债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项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p> <p>3.负责收集、汇总、审核、上报申报材料。</p> <p>市财政局：</p> <p>1.负责做好国债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项目的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监管。</p> <p>2.负责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审核上报、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p>	
15	政府投资项目备案	市审计局	负责对 2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建立统计台账，结合审计项目计划对结算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上报 200 万元及以上政府投资项目资料。
16	落实金融服务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汇总全市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情况，对接联系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贷款。	<p>1.做好小微企业融资政策宣传。</p> <p>2.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并上报。</p>
17	企业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收集化解全市工业企业金融债务风险。	<p>1.做好金融安全宣传工作。</p> <p>2.开展企业融资风险安全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18	“千名干部进千企”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对乡镇（街道）企业无法解决的问题进行集中分析研判并协调解决。	开展企业走访，收集、化解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上报无法解决的问题。
19	电商发展	市商务局	<p>1.负责拟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p> <p>2.制定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指导直播点的建设。</p>	<p>1.参与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p> <p>2.指导本地市场主体开展电商营销。</p>
20	经济运行监测	市统计局 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市统计局：</p> <p>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及时准确报送各类统计报表、统计资料。</p> <p>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跟踪监测相关指标。</p>	<p>1.指导督促辖区内农业农村、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商贸业、服务业等统计调查对象报送各类统计报表。</p> <p>2.协调各类统计调查对象按要求提供各类统计资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取得登记的食品摊贩的食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和小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对污水处理、油烟排放、垃圾处理、占道经营进行查处。	1.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或者指定路段，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 2.对食品制作、经营的商铺和流动摊贩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对发现的油烟扰民等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22	统计监督	市统计局	1.负责数据质量评估、GDP核算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名录库管理、推行“四上”“四下”企业星级管理工作，推动电子统计台账全覆盖建设工作。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3.推动统计监督与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加强统计监督结果运用，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提供统计违纪违法相关问题线索、评价意见等资料。	1.完善统计基层基础工作。 2.协助做好“四上”企业统计星级管理工作。 3.协助执法部门开展企业数据核查。 4.落实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三、民生服务（21项）				
23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2.指导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 3.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在不改变审批权限的基础上将受理端前移。 4.负责乡镇（街道）政务外网的搭建、维护。	1.按权限负责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等经办服务工作。 2.推行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网上办、自助办。 3.承担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的日常检查、申请报修。 4.对进驻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和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24	城市数字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负责白模数据生产和人口、房屋、单位等数据上图工作。 市公安局：	1.承担标准地址、实有人口、房屋、单位等基础数据采集更新工作。 2.承担建筑白模数据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统一标准地址数据的相关管理、门楼牌号的编制，形成统一标准地址编码，对问题纠错信息进行确认。	3.指导社区开展智慧门楼牌申报、安装工作。
25	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管理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负责搭建信息化应用系统。 2.负责应用云迁移和网络改造。 3.制定业务重构再造方案。 4.负责业务应用对接。 5.打造应用新场景。	1.承担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的使用管理。 2.收集更新信息化应用系统“一本账”。
26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教育局： 1.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2.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 1.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 2.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交通秩序维护。 3.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 4.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监督学校落实疾病预防措施，指导传染病防控和卫生消毒工作，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严格把控中小学周边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1.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3.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 4.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 5.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指导教育部门制定学校防灾减灾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指导校园安全事故救援，协调跨部门资源。</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校园及周边单位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查处城市建成区校园周边无证、占道经营行为。</p>	
27	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p>市教育局： 1.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2.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报批。 3.会同乡镇（街道）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 4.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p> <p>市公安局： 1.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 2.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3.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报告和先期处置。 4.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未成年人防溺水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有关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 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统筹，协调有关力量参与溺水事件救援。</p> <p>市教育局： 1.负责教育系统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会同乡镇（街道）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 2.结合课后服务，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利用社会游泳资源，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p> <p>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各自职责组织行业内相关单位配合中小学校开展学生游泳技能、现场救护的培训。</p> <p>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p>	<p>1.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p> <p>2.指导督促居民委员会、相关职责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p> <p>3.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p> <p>4.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加强与中小学校的信息共享。</p> <p>5.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p>
29	校外培训机构整治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科学技术局	<p>市教育局： 1.统筹协调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工作，负责做好校外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2.配合非学科类机构主管部门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 3.加强师德师风培训，对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参与校外培训进行严肃处理。</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宣传、反垄断、食品卫生安全等监管检查和规范治理工作。 2.牵头做好教育咨询、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和乐器、文化用品公司</p>	<p>统筹辖区内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工作，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网格化管理，开展综合治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等监管治理工作。</p> <p>3.牵头负责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管理、清理整治工作。</p> <p>4.参与综合执法检查督导。</p>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1.负责艺术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规范管理工作。</p> <p>2.负责艺术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规范治理及平台监管使用工作。</p> <p>3.参与综合执法检查督导。</p> <p>市科学技术局：</p> <p>1.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规范管理工作。</p> <p>2.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平台监管使用及审批、规范治理工作。</p> <p>3.参与综合执法检查督导。</p>	
30	就业创业帮扶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指导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及审批工作。</p> <p>2.指导开展劳动力就业信息采集汇总工作。</p> <p>3.下发重点帮扶群体和返乡来黄创业人员名单。</p> <p>4.收集用工需求和居民求职信息，组织开展招聘会活动。</p> <p>5.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p> <p>6.负责组织开展就业创业相关培训活动。</p> <p>7.做好全市劳务品牌挖掘及申报工作。</p> <p>8.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的审核、发放。</p> <p>9.负责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p> <p>10.负责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和资质审核。</p> <p>11.负责公益性岗位政策解读、资格审批、补贴拨付。</p> <p>1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p>	<p>1.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初审及系统录入。</p> <p>2.负责劳动力就业信息的采集和上报。</p> <p>3.核查重点帮扶群体和返乡来黄创业人员信息情况。</p> <p>4.收集和上报用工需求，组织缺工单位和求职居民参加招聘活动。</p> <p>5.发动群众参加就业创业培训。</p> <p>6.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承担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的初审。</p> <p>7.指导网上申报创业担保贷款。</p> <p>8.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申报及日常管理。</p> <p>9.开展企业农民工欠薪隐患摸排。</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1	传染病防控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承担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与发布工作。 2.负责传染病诊断、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及处置、疫苗接种、高危人群筛查及健康监测。	1.开展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开展社区防控工作。
32	养老保险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监督、指导养老保险经办工作。 2.审核养老保险相关经办事宜。 3.负责组织实施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4.负责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5.负责社会保障卡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应用等工作。 6.负责指导并开展养老保险宣传工作。	1.负责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办理事项材料收集，承担参保人员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保险关系注销及关系转移资格等初审工作。 2.参与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实工作。 3.负责提供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应用状态查询等服务。 4.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缴费、信息查询等服务。
33	适老化改造	市民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民政局：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政策。 2.审核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管理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适老化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审批适老化改造项目。 2.协调解决适老化改造中涉及的土地资源问题。	1.宣传养老家庭照护政策，摸清辖区老年人意愿，摸排上报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 2.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服务申报。 3.加强对限额以下适老化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34	保障性住房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审核、公示和分配工作。 2.负责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核、公示和发放工作。	1.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2.负责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失能老人补贴)	市民政局	1.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2.拟定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经济困难高龄补贴、失能老人补贴)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和咨询。 2.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 3.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经济困难高龄补贴、失能老人补贴)申报和日常监督。
36	社会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低保、特困对象认定及资金发放。 2.负责申领救助标准为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6倍以下临时救助对象备案,监督指导救助对象认定。 3.负责申领救助标准为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6倍以上临时救助对象审核、备案及资金发放。 4.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安置和遣返。 5.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6.对社会救助领域监督问题情况进行复核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	1.承担低保、特困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受理、提交比对和资料初审。 2.承担低保、特困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日常动态管理和系统管理。 3.承担申领救助标准为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6倍以下临时救助金的受理、初审,按民政部门审核意见发放救助金。 4.收集申领救助标准为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6倍以上临时救助人员的个人资料,并上报民政部门。 5.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并上报;对遣返的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开展接收、救助工作。 6.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宣传教育、告知劝阻和引导服务工作。 7.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监测预警信息核实甄别并上报。 8.核查反馈社会救助领域监督问题情况并上报。
37	残疾人服务保障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审核、比对助学残疾学生名单,根据最终名单下发助学金至指定账户。 2.会同民政部门建立“两项补贴”信息共享机制,每月提供残疾证动态数据;督促乡镇(街道)残联做好动态管理。	1.摸排高中阶段在籍在校和当年应届考取专科及以上院校的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的名单,并汇总上报。 2.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协助开展年度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负责辅助器具线上申请的审核。 4.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培训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两项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使用和管理，定期比对发放对象相关信息。	3.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助器具。 4.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8	人道主义救助	市红十字会	负责发展会员、志愿者，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援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1.宣传人道主义救助相关政策。 2.配合开展人道救助活动，做好救助对象的核实、救助款物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39	慈善募捐	市民政局	1.负责指导全市慈善事业，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市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2.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开展应急慈善活动，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	1.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2.协助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40	殡葬管理	市民政局	1.负责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拟定殡葬工作规划和标准，建立行业经营管理制度，加强公墓建设管理，指导开展殡葬改革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2.开展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专项问题整治。	1.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引导群众移风易俗。 2.及时发现、劝导、制止、上报殡葬管理违规行为，做好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专项问题自查自纠。
41	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1.负责拟定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地名文化保护等地名管理工作。 2.负责全市村以上单位名称和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3.负责发布标准地名、监督检查地名使用情况。 4.负责拟定地方性地名规范文件，组织地名调查，审核地名资料。	1.上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名称命名和更名的申请。 2.协助开展行政区域界牌及其地名标志、立柱式道路地名标志（路牌）的监督管理工作。
42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审核、确认各类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及发放扶助资金。	1.对独生子女保健费相关的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2.对村（居）民申请的二孩及多孩生育奖励、托育情况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格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收集、核查和上报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资料。
4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审核、确认各类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发放扶助资金。 2.开设就医“绿色通道”。	1.初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情况。 2.开展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保险申报理赔工作。 3.开展计划生育特困家庭慰问活动。 4.开展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的初审上报。 5.提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符合开设就医“绿色通道”条件人员名单。
四、平安法治（11项）				
4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地质灾害防治、防汛抗旱、气象灾害防治）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气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统一发布灾情，协调救灾物资储备与分配。 2.负责排查受灾群众的基本情况，精准统计需救助人员的数量、救助时段、资金需求。 3.负责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金审批、发放。 4.组织自然灾害风险评估，配备必要的救灾装备。 市水利和湖泊局： 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开展水情监测预警。 市气象局：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湖港堤防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布实时预报信息,提供防灾气象服务。</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地质灾害调查、群测群防及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涝工作。</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8.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对象摸排统计和受灾救助资金及物资的初审、申报工作。</p>
45	安全生产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负有安全监管 职责的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制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2.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3.对检查发现经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依法处理处罚。 4.指导乡镇(街道)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5.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6.负责动火作业相关行业领域特种作业证照监管。 7.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查工作,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向社会公告经营名单和点位。 8.负责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p> <p>市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责令停止燃放、收缴烟花爆竹,</p>	<p>1.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矿山、危化品生产企业领导现场带班情况的检查,督促企业整改上级检查发现的隐患。</p> <p>2.检查发现无证经营储存烟花爆竹、危化品、成品油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p>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城镇燃气、油气长输管道等安全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做好维稳善后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6	消防安全（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开展灭火救援工作、负责开展火灾事故事后现场勘验及备案整理、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2.牵头开展消防安全监督，及时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4.负责核查处理消防安全举报投诉事项。 5.负责整治铁栅栏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隐患。 6.负责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7.负责督促指导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消防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九小场所”的消防检查监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1.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开展消防演练。 2.对商铺、企业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上报并参与整治。 3.开展铁栅栏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整治工作，督促“九小场所”中的人员密集场所、沿街门店、经营性自建房等拆除违规设置的铁栅栏等障碍物，配合开展联合执法。 4.开展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乱停乱放、无充电桩问题的摸排检查工作。 5.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6.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7	燃气安全管理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2.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1.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和节约用气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燃气安全和节能意识。 2.排查燃气安全隐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 3.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制止，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p>3.按职责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p> <p>4.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p> <p>2.排查整治气瓶充装环节、“瓶、灶、管、阀”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和属于《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p> <p>市交通运输局：</p> <p>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p> <p>市应急管理局：</p> <p>1.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2.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灭火救援。</p> <p>市商务局：</p> <p>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市公安局：</p> <p>1.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交通管制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	市委政法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2.加强工作任务的协调分解，做好与属地的联系与沟通。 3.联合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铁路安全宣传。 2.协调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铁路周边环境整治。
49	森林防灭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 2.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3.组织开展全市森林防火业务培训。 4.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防火巡护等工作。 5.负责做好全市森林防火信息上报、统计分析。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统一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火灾信息。 2.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3.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演练；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含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加强火源管控，巡查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5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负责活动预案制定，牵头做好活动秩序维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社会面稳控工作。 2.落实重大活动维稳安保，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1	突发事件预防、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定应急避难安置点并上报，制定群众转移路线。 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市公安局	2.负责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组织灾害应急处置。 3.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评估、预警和报告、监督管理、医疗救治等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秩序。	众疏散撤离，做好突发信息上报工作。 3.对可能引起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和处理。 4.参与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2	扫黑除恶工作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组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负责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核查处置，协调重点黑恶案件侦办，协调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建立完善涉黑涉恶线索和案件双向移送制度。 市公安局： 负责涉黑涉恶案件查处、打击工作。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
53	传销、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防范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的统筹、指导，取缔传销窝点、场所。 市公安局：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法有效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宣传。 2.发现上报传销案件线索。 3.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54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市公安局	1.负责指导戒毒（康复）协议签订，规范惩处流程，组织培训。 2.负责对吸毒人员的检测、动态管控，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对严重违反社区矫正（康复）协议人员和复吸人员进行处置。	1.协助公安机关对吸毒人员定期进行检测、管控。 2.发现上报涉毒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3项）				
55	稻米、茶、中药材、水产、水果、蔬菜等重点农业产业链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项目复核验收，拨付奖补资金。	承担重点农业产业链政策宣传、项目申报、初验奖补、项目后期跟踪管理。
56	开展惠民惠农政策问题线索核查、问题整改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负责反馈惠民惠农政策问题线索信息和督促落实工作。	受理惠民惠农政策问题线索，入户核查整改问题。
57	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记入个人账户和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审核土地征收的合法性、被征地农民失地面积、确认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的对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界定、核实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和个人身份信息。 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落实和管理相关资金。	开展被征地农民保险资格初审，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应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的对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7项）				
58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p>市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依法审批企业排污许可，制定辖区水污染防治规划。 2.负责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负责对全市重点湖泊、河流等排污口实行监督管理。 4.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工作。</p> <p>市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查处破坏水资源违法行为。</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市污水处理厂和管网整体规划建设，对乡镇污水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防治水产养殖污染。</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牵头负责城南、大箕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监管、维护。 2.负责查处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违法行为。</p>	<p>1.按职责分工做好辖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监管、维护等工作。</p> <p>2.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质异常断面溯源排查、问题排污口规范整治。</p>
59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p>市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监管机制。</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餐饮油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知识。</p> <p>2.开展餐饮油烟整治。</p> <p>3.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和巡查，发现问题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 1.对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定期公开监测数据。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指导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联动监管地块开展土地污染调查报告工作。	1.开展土壤污染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发现土壤污染行为及时上报。 3.组织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61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负责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统筹协调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2.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普查和源头预防、监测与预警。 市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依托水系连通工程，加强河道、渠道、河流、湖泊及大型灌区进出水口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加强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建成区公共绿化区域、公园等外来入侵物种防除。	1.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2.协助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62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乱排乱放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查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开展对倾倒、堆放、处置固废行为的巡查，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负责查处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对未按规定贮存、处置、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2.负责推动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完善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63	城市垃圾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城市垃圾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工作。 3.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垃圾等行为进行处罚。 4.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5.负责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引导。 2.督促指导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公约。
64	野生动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育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统筹指导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指导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对发现非法捕杀、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3.发现因意外、疫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上报。
七、城乡建设（14项）				
65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	协助做好确权登记资料收集、地籍调查等工作。
66	古树名木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全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统筹、指导。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开展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图斑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到上级部门卫片图斑信息后,先行对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3.对占用耕地违法行为建立台账,并下发乡镇(街道)。 4.发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按职责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督促整改。 5.确定违法建设的,建立台账并连同资料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街道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3.参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68	征地拆迁补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市集体土地依法征收补偿工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市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具体实施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2.根据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69	老旧小区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做好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 2.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做好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3.指导街道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物业服务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动员居民配合实施改造项目。 2.指导社区开展前期居民意见调查,收集上报老旧小区改造需求。 3.受委托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采购,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4.落实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70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审查加装电梯消防设计方案,组织现场勘察,协调指导加装人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电梯综合验收,出具综合验收合格意见。</p> <p>2.负责审查加装电梯规划方案,做好电梯钢结构及土建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工程质量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 2.受理加装电梯实施主体提出增设电梯申请。 3.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现场联合审批,反馈可行性意见。 4.对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等资料进行初审,组织在单元及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划审查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接收施工单位电梯安装情况书面报告，审查从事电梯安装企业的资格，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申报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开展电梯使用监督检查。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审查加装电梯中涉及迁改天然气管道、改造绿地的申请，对清运渣土行为进行监督。	5.针对居民提出加装电梯异议，组织民意协调。 6.申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初步规划方案审查。
71	房屋安全排查管理和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房屋安全、房屋装饰装修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组织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进行房屋安全、房屋装饰装修安全排查，督促指导其他危险房屋治理。 3.负责做好辖区内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建立辖区内危险房屋管理档案。 5.受理有关房屋安全、房屋装饰装修安全的信访和举报投诉处理。 6.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协助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管理，组织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房屋安全日常巡查和灾害天气下老旧房屋的安全防范。 3.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排查以及房屋安全隐患的登记建档和上报。 4.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履行危险房屋治理义务。 5.协助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调解处理辖区内房屋安全方面的信访和举报投诉。 6.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2	完整社区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出台完整社区建设文件，指导街道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负责协调完整社区硬件建设。	1.负责完整社区前期动员工作。 2.组织、参与完整社区建设规划。 3.参与推进完整社区项目建设。
73	物业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乡镇（街道）推送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情况。	1.协调物业服务与社区管理服务的关系。 2.加强对住宅小区选（续）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引导和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负责处理物业服务质量的投诉。 3.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拨付。 4.负责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评价,组织物业服务星级评价工作。	督。 3.调解物业服务纠纷。 4.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的申请进行确认,紧急情况下按程序组织代为维修。 5.指导督促社区做好无业委会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负责使用维修资金代为维修。 6.协助开展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星级评定工作。
74	人民防空和国防设施保护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1.落实人民防空、国防设施保护责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建立维护制度和维护档案。
75	国有土地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违法侵占国有土地的查处工作。 2.负责行政区域内国土变更调查、举证成果和土地卫片执法。	1.承担辖区国有土地巡查,发现违法侵占土地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76	查违控违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协调、指导全市查违控违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城镇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城乡规划、土地保护利用的监督管理和动态巡查,对非法用地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2.严格依法审查规划设计方案。 3.依法对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实施监管。 4.严格建设工程放、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 5.对尚未处罚结案的违法建设,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6.对违法建筑或者附有违法建筑的建(构)筑物不予登记。	1.协助开展查违控违日常巡查、信息登记,配合上级执法部门开展行政处罚。 2.协助制止违法建设行为、法律文书送达、违法建设拆除及拆除善后工作。 3.协助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提醒、监督、信访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日常巡查、检查及建设工程竣工后的监管，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小区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审批管理以及违法查处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跨乡镇、典型性重大违法案件的依法查处工作。</p>	
77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p>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p> <p>市公安局</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市容市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工作。 3.负责主次干道人行道破损维修、市政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工作。</p> <p>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 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协调、督导工作。</p> <p>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辆秩序管理。</p>	<p>1.开展“门前三包”宣传工作。</p> <p>2.发现商户出店经营、商户招牌破损、占道经营、乱牵乱挂、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乱倒垃圾污水、乱贴乱画、乱摆乱放影响市容市貌的，进行法制教育、信息上报，并要求整改。</p> <p>3.配合推进辖区停车设施的建设，协助化解停车矛盾工作。</p> <p>4.对发现市政设施破损、绿化缺失影响市容的问题进行上报。</p> <p>5.按要求开展专项市政设施及市容市貌排查、数据上报。</p> <p>6.配合开展城市管理体验岗角色互换工作。</p>
78	城管进社区工作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按职责对小区内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监管，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移交执法部门查处。</p>	<p>1.开展城管进社区的宣传工作。</p> <p>2.发现小区内私搭乱建、占用小区公共面积私设地锁障碍柱、油烟噪音扰民、擅自占绿毁绿、露天焚烧的，进行法制教育、信息上报，并要求整改。</p> <p>3.发现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进行法制教育、信息上报，并要求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3项）				
7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市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等。 2.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与传播，负责非遗保护资金申报拨付工作。 3.采取与文旅、经贸相结合的方式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与发展。	1.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挖掘、建档、宣传推广。 2.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保护资金的申报工作。
80	文物普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制定文物普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普查工作。	开展文物普查,做好不可移动文物点位登记、管理工作。
81	群众性文化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办公室	市文化和旅游局： 牵头开展文艺活动下基层等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市政府办公室： 组织实施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积极开展对外体育活动交流。	1.承办上级部门文化惠民活动，做好活动宣传，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参与文化惠民活动。 2.发动人员参加市级马拉松、体育过大年等活动。 3.开展旅游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7项）		
1	引导市场主体专利、商标申请，地理标志培育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引导市场主体专利、商标申请，地理标志培育。
2	推进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报和转化运用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推进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报和转化运用工作。
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5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6	推荐本级科技特派员及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负责推荐本级科技特派员及相关工作。
7	组织基层站所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评议	承接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基层站所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评议。
二、民生服务（21项）		
8	监督、查处教师违规补课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查处教师违规补课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违法殡葬行为问题整改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法殡葬行为问题整改。
10	老年人福利补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
1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2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13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14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17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承担辖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动态管理、宣传及信息更新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查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开具人工终止中期妊娠手术证明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24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2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2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2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平安法治（24项）		
2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3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33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34	野外用火及防火设施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野外用火及防火设施的检查。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3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3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3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3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4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42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43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4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4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47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8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49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50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5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四、乡村振兴（44项）		
53	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土地、矿产、林业等）违法案件处置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自然资源（土地、矿产、林业等）违法案件处置。
54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6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7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8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9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2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3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6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65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6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7	对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法定代表人的准入资格限制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法定代表人的准入资格限制。
68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6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7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72	渔业船舶登记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渔业船舶登记。
7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7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75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76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77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8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9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0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3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4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5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86	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备案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备案。
87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8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9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0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2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3	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94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95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96	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
五、生态环保（15项）		
97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9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益林管护。
9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1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2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3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4	对干扰、阻碍水行政执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5	对干扰、阻碍水文测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6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10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108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109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111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六、城乡建设（161项）		
11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土地征收、征用。
113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14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5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116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118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9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城市规划区内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2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3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5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6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7	对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2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3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3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4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5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6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7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9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0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1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3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4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5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6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7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9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0	对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1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3	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4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5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6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7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8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9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0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筑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3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4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5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6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8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9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1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3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4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9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0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3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4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5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7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8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9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0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1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2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4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5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6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7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8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9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2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4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6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7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8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1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11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12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213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214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5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216	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217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218	对机动车擅自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停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19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20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221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222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2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24	对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25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6	对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不及时维修和更换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27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28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29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0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筑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1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2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3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4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5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1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2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4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5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6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7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8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9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0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1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2	对饲养人不及时清除宠物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粪便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3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4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5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6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7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258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259	国省道公路的日常养护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国省道公路的日常养护工作。
260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261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按法规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2	划分物业区域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划分物业区域。
26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64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265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6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26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房屋安全评估。
2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26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270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271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272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工信、广电、电力、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七、文化旅游（8项）		
273	做好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和相关公共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和相关公共服务工作。
274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5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276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277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营业性演出审批。
278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79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280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